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海通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	张刚、胡连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年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755-82451183
董事会秘书	王小连

四、保荐工作概述

海通证券作为洪涛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刚、胡连生为保荐代表人。

保荐工作期间，海通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海通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洪涛股份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可转债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洪涛股份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的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

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年度，洪涛股份业绩出现了较大的下滑，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同比下降63.41%。在公司公告《2016年度报告》后，保荐机构及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了具体原因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告；同时，公司也在《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对于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发行可转债所涉及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计划执行、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并对后续执行过程中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使用情况、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并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0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会计师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前述机构均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刚

胡连生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